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复〔2024〕85号

关于同意《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小拇指广场 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你单位关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小拇指广场地块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已收悉。根据2024年度征收计划，
经研究，同意上述方案，请尽快组织实施。



高淳区淳溪街道小拇指广场地块项目房屋征收 补偿实施方案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市政府《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区政府《南京市高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规定，结合拟征收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现将高淳区淳溪街道小拇指广场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目的

对被征收地块实施旧城改造，有利于推动该地块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二、征收范围

高淳区淳溪街道小拇指广场地块项目范围东至中宏万家住宅二、三期，南至中宏万家商业一期（红星美凯龙）、西至绿地广场，北至凤山西路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具体征收范围以公示红线为准】

三、征收范围内房屋基本情况

拟征收地块占地约 3.772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2.9 万平方米，征收总户 1 户。

四、征收补偿方式

征收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

五、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房屋征收补偿价值由按法定程序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性质、用途，依照房地产评估技术导则评估确定。

六、征收补偿资金

征收补偿费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七、征收实施步骤

- 1、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2、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

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3、房屋征收部门公布由被征收人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对被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评估后送达评估结果。

4、征收签约期限内，由征收实施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并获得补偿。

5、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6、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征收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九、征收签约期限

征收签约期限为 45 天。（具体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十、其他事项

1、超过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征收签约期限尚未搬迁的，不享受有关奖励政策。

2、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补偿决定的，不享受有关奖励政策。

南京市高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4年10月30日

